

商 丘 工 学 院

商工行〔2021〕248号

商 丘 工 学 院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的《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8日

商丘工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一条 学生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优秀。

第二条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三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整个学业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未取得学籍的。
- （二）低学历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 （四）以专升本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程序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在第一学年第1学期末开展，其它学年和学期不予办理。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遵循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将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人数及考核时间在校园网公布。

（二）学生申请。学生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转专业理由并提交《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三）转出学院审核。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依据转专业条件对提出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签字批准后在学院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学校教务处。

（四）学生处复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违纪情况，教务处复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复审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课程为第1学期开设的《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

（五）教务处依据转专业学生考试成绩和各专业允许转出、转入人数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学校对教务处提交的各专业拟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经学校研究后，在全校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凡符合条件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皆应参加原专业第一学年第1学期所有课程考试且全部合格，有考试不及格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八）学校公布转专业结果，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后，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章 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且已修课程无不及格，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和便于就业，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已在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 获得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利。

3. 获得转入专业省级以上相关学科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须在第二学年第2学期第2周之前提出转专业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相关专业业务考核（面试或笔试等形式），考核通过者经学校批准后，准予转专业。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时，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学校优先考虑，学生应当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政府部门的创业证明。经学校考核后，优先转入与创业岗位吻合度高的专业。

（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就读，须经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业务考核。

第四章 课程学分认定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档案中。

第九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生在原专业第 1 学期已经取得的学分可以置换转入专业相同或者相近课程学分，转入专业没有相同或相近课程的，记为任选学分。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当补修。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和学分认定由教务处和转入学院负责。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商丘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院行〔2017〕213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